

安全事故频发 用户押金难退 火热的共享汽车为何让人忧

《中国青年报》洪克非

“1月24日凌晨去世的，肇事者已经跑了，留下12万元的医疗费……”1月26日上午，电话另一端，长沙市雨花区跳马乡的刘先生满心悲伤。自一个月前，71岁的伯父被撞伤以来，家里人都被这场突如其来的悲剧彻底搅乱了生活。

交通肇事引出的监管问题

2018年12月25日晚11时左右，71岁的刘大爷从熟悉的乡间道路往家赶，一辆疾驶而过的共享汽车从后面将其撞倒，头部、腰部被重创，后被送进长沙市中心医院抢救。

“肇事者是一个航空职业院校的三年级学生，驾驶一辆‘华夏出行’共享汽车，车速超过60码。他说，当时对面来车开着雪亮的大灯，导致他没有看清前面的老人。”刘先生告诉记者，这位大学生说自己没钱交治疗费。经与“华夏出行”共享汽车负责人交涉，对方联系了保险公司先付了4万元医药费。

等他们去学校找肇事学生时，却被告知，该生已经办理了离校手续，回老家了。而随后“华夏出行”长沙门店也关门落锁，人去楼空。愤怒的刘先生一家人聘请律师准备起诉肇事者和共享汽车公司。

这样的悲剧并非独例。

2018年7月8日晚，长沙周女士在过斑马线时，一辆途经此处的共享汽车将其刮倒。事故造成周女士身上多处受伤，但肇事司机已不见踪影。目击者发现是一辆共享汽车，并且记下了车牌信息。报警后，交警部门锁定了驾驶人李某。

李某的解释是，自己并非逃逸。当晚驾车时视线不好，经过事发路口后，他发现共享汽车左侧的反光镜歪了，以为是与其他车辆会车时发生了剐蹭，一直到次日交

警联系自己时，他才明白发生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

就赔偿问题双方无法达成共识。李某说，他按照共享汽车企业的要求，拨打电话给保险公司，并拍下周女士的病历给了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保险公司说最多就是赔几百元。”而周女士的丈夫窦先生认为，妻子无法正常工作，身体多处受伤，自己还要前后跑交警队，3万元的赔偿要求并不多。

共享汽车颇受青年人喜爱

据了解，从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摩拜、携程等共享汽车纷纷上线。共享汽车是一种类似共享单车的随借随还的漫游分时网络租车方式，下载App或用第三方软件扫码即可取车，且多为纯电动车。相比滴滴打车、传统租车，它拥有独特的优势，颇受青年人的喜爱。

记者查询了在长沙上线的10多家共享汽车公司的信息，发现采用芝麻信用和交押金用车几乎各占一半，大部分采用“公里数+时间”来计费。折算下来，大约相当于同里程出租车和滴滴快车费用的六七成，明显具有价格上的优势；加上便捷、新潮，共享汽车已然成为出行界的一股新潮流。

据公开报道，目前已推出或计划有共享汽车项目的车企就有大众、戴姆勒、宝马、本田、日产、上汽、北汽、吉利等企业。而除了车企，美团、滴滴、摩拜等一些互联网巨头也争相进入共享汽车。



低门槛隐患多，押金难退

“便捷与低价是共享汽车的优势，但这种低门槛的方便用车模式也带来了巨大的安全隐患。”长沙市人大代表陈树指出，共享汽车用户即驾驶员驾驶技能相对较低，因为目前多个共享汽车平台登记、注册、使用的门槛较低，使得不少刚考取驾驶证或已考驾驶证多年未实际开车的驾驶员用共享汽车来练手，甚至很多用户是没有固定经济收入的学生。此外，共享汽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常常在责任划分及追责、赔偿、善后等方面面临难题。

另外，共享汽车消费者所交的保证金（押金）难以退还问题也常引发关注。

在今年长沙市两会上提交的一份《关于引导共享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建议》中，陈树质疑一些汽车租赁公司的诚信与经营能力。

他指出，“位位用车”共享汽车2017年上半年起在浏阳经开区等地投放。用户需要在网上申请提交个人信息资料并一次性交800元的保证金方可租赁汽车。然而，2018年7月~8月“位位用车”撤出时，浏阳经开区、洞阳镇这边的不少用户在网上申请退还保证金800元，虽然提交申请符合退还条件，但保证金却迟迟没有退还，

因租赁手续都在互联网上操作，用户想退还保证金无门，找到社区求助，但找不到“位位用车”企业的相关责任人。部分消费者缴纳的800元押金无法拿回。

实际上，“位位用车”早在2018年5月就被爆押金难退。该公司在微信公众号承诺，会退还用户押金。

据悉，2018年1月开始，长沙市高新区工商分局就陆续接到对“位位用车”拖延或者不退租车押金（每人800元）的500多起投诉。后在工商等部门的积极督促下，公司方处理了400多起投诉，但仍有110起未处理。

“一旦公司经营异常，用户权益又如何保障？”陈树建议，监管部门应确立互联网车辆租赁运营企业准入机制，充分调研评估企业运营能力；引导共享汽车企业提高用户使用门槛，如通过实际或模拟驾驶考核验证用户实际驾驶经验和技能，根据驾驶小时数设定不同的操作权限，审核用户应对交通事故赔偿风险的经济承担能力等。同时，审核和督促共享汽车企业通过加大保险额度等市场方式，确保交通事故受损者得到适当的赔偿。对于消费者交纳的保证金（或部分）在一定时间内可存放或托管于第三方权威机构，让企业和用户既有约束也有保障。

买房返还50%补贴？小心“安居扶助计划”陷阱

民政部门：线索已移交公安部门

央广

近几年，国内一些地方出现了“买房返还补贴”的所谓“公益慈善项目”，比如开发商把购房款的两成捐给基金会，基金会再以补贴款的形式分20年返还给购房者，返还总额达到购房款的一半。这样的“安居扶助计划”看上去好像很有吸引力，但运行不久就出现补贴款不能到位的情况。调查发现，“公益慈善项目”基金会涉嫌挪用财产案线索已经移交公安部门。

楼盘负责人： 开始对这种模式也有质疑

2016年初成立的北京中旭公益基金会和湖北、广东的两家房地产企业合作开展“安居扶助计划”：符合标准的购房者买这两家开发商的房，开发商把购房款的20%捐赠给中旭公益基金会，基金会再以补贴款的形式分20年返还给购房者，返还总额是购房款的50%。湖北这家房地产企业下属的楼盘负责人介绍，一开始他们对这种模式也有质疑，但是为了促销缓解资金困难，选择了合作。

与此同时，民政部也接到了各地民政部门反映，有基金会开展类似的“购房补贴”项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基金会管理处副处长沈东亮介绍，还有的个人和组织到民政部门去咨询，要申请成立专门

开展这种购房补贴活动项目的基金会，有的名字就想叫“某某住房补贴基金会”。

这样的基金会是不是真的能够补贴返购房款，甚至返还50%呢？北京市民政局调查显示，两家开发商总共向北京中旭公益基金会捐赠442万多元，据基金会法定代表人陈述，其中近400万元在没有协议也没有项目的情况下，流向了中旭的关联公司，截至2017年2月26日，中旭公益基金会的账户只剩下341.4元。湖北的相关开发商证实，中旭的补贴从2017年2月开始就不能到位。

民政部门： 涉嫌抽逃基金移交公安

民政部门表示，中旭公益基金会相关人员把开发商捐赠的款项转给关联企业的行为，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及其他收入的规定。

北京市民政局在调查中还发现，中旭公益基金会涉嫌抽逃原始基金。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得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但是中旭公益基金会的200万元原始基金，名义上是发起单位捐赠，实际上200万元来源于向其他公司的借款，是采用过桥资金的方式操作的。200万元的原始基金在进账的当天就被划转回了借款公司，事后也没有及时注入资金的银行记录，所以涉嫌抽逃原始基金。

北京市民政综合执法监察大队执法四队队长高革介绍，中旭公益基金会内部管理混乱，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缺失，与中旭体系的企业利益相互关联，资金往来频繁，再加上基金会实际控制者失联，都增加了案件调查的难度。民政部门设法争

取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配合，取得账册、存款明细、询问笔录等证据，并经过多次研讨商定，最终认定，“安居扶助计划”项目以公益资助为名，实际上是参与房地产销售补贴、返利的行为，不符合基金会的公益慈善宗旨，属于超出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违反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综合考量相关因素，北京市民政局于2018年3月2日对中旭公益基金会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并要求做好善后。另外北京市民政局也对在调查当中发现的基金会相关理事涉嫌挪用基金会财产的案件线索移交至北京市公安局。

提醒公众： 防范“公益慈善”为名的陷阱

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与中旭公益基金会合作开展“安居扶助计划”的开发商2018年以来遭遇购房者多起诉讼，原告随后撤诉。

民政部表示，已经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叫停这一类通过基金会以公益慈善名义实施的“购房返利”行为并妥善处理。民政部提醒公众，通过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和各级民政部门官方网站等权威渠道核实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资质信息，防范以“公益”或者“利益”为名的陷阱。